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4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犯罪事實

一、陳彥妤於民國114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中成人力」（後改名為「弘德人力HR」）、「王志豪」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擔任取款車手。嗣陳彥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志豪」自114年9月間某日起，以LINE向林素珠佯稱：可投資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素珠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投資款。嗣陳彥妤依「中成人力」之指示，於115年1月13日19時30分許，前往嘉義縣○○鄉○○村○○○00號「大南國民小學」門口，向林素珠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包含原本置於家中之5萬元及當日自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梅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提領之30萬元、35萬元）。嗣陳彥妤於收款後，再依「中成人力」之指示將前述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林素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㈠被告陳彥妤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警卷第3至5、7至8頁，偵卷第13至17頁，金訴卷第37至40、57至61、71至78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珠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警卷第9至10、11、12頁，偵卷第13至17頁）。

㈢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書證：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至3、17頁）、（林素珠指認陳彥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13至15頁）、被告與「弘德人力HR」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卷第21頁）、梅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卷第23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裁判上一罪：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共同正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經綜合

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進行論處。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在警詢時供稱每次我有拿5,000元至6,000元交通費，是要搭高鐵及計程車來回，但本案我沒有拿到交通費等語（金訴卷第59頁），且依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對被告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前述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本院僅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作為量刑因子。

㈤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賺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告訴人受損高達70萬元，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所為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金訴卷第51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金訴卷第76至77頁）及所提出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金訴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沒收部分：

檢察官雖請求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本院已認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未獲有犯罪所得，已如上述，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